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电话：86-755-83025555 传真：86-755-8302505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邮编：51800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益节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永富律师、何雨乔律师出席得益节能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得益节能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5年4月24日，得益节能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5年4月25日，得益节能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联系人等。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得益节能本次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5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等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得益节能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二）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4,93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事项和程序

（一）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现将2024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予以汇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933,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933,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2024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

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2025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2025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933,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增加运营资金,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933,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933,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933,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特此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承办律师： 李富田

承办律师： 何雨乔

2025 年 5 月 19 日